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19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得否擔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0月24日校人字第1070089676號函。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及第4點第2項規定：「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



司之獨立董事。(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查上開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之兼職機關(構)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自始未包含大陸地區。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非屬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第4款之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又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即便經指派至政府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其得兼職職務亦限定於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尚不包含獨立董事一職。爰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尚不得兼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除外)

2018-11-26
12:00:23
電子印章